

# 铜川市光电子集成电路产业补链强链研究 委托编制合同

甲方：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陕西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省半导体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乙方”）为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为加快完善铜川市光电子集成电路产业链，有效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铜川市光电子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编制《铜川市光电子集成电路产业补链强链研究》。

2. 编制具体要求：参考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高水平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努力形成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铜川市光电子集成电路产业补链强链研究》课题，对标陕西省光子产业链分工，研究提出铜川市光电子产业补链强链重点，提出培育新发展方向、塑造竞争新优势的建议措施。

3. 成果形式：《铜川市光电子集成电路产业补链强链研究》纸质版 5 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 第二条 委托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期限：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0%款项，即含税人民币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交编制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本合同剩余50%款项，即含税人民币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1%。

3. 付款结算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611301134018001274988

4. 本合同签订后，若政府拨付资金未到位，甲方向乙方提出迟延付款，支付期限进行顺延，乙方提交相应成果及提供服务依付款的延后时间顺延。

##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编制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三个月（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成果。

2. 甲方应听取乙方的专业技术指导意见，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和必备附件。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 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未能完成相关工作或者完成的成果经专家评审验收不符合项目要求，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积极完成相应工作或者进行修改，若乙方

仍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或经修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四条 工作成果的确认

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的需要或具体工作中双方确认的要求完成工作成果。甲方审核并提出综合修改意见，乙方须修改完善后再提交。在项目策划方案终稿提交后，甲方做最后审核，对终稿的修改仅限微调。如甲方没有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的阶段性工作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甲方组织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

2. 时间安排。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调研组织、数据收集及案例收集工作，提交中期成果。2025年2月28日前提交征求意见稿（初稿），并向甲方初次汇报整体研究情况，甲方在部门内部或相关部门范围征求修改意见。2025年3月28日前提交修改完善稿（二稿），并向甲方再次汇报整体研究情况。

#### 第五条 研究成果归属

1. 本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产权全部归甲方拥有，乙方享有全部署名权利。

2. 论文发表：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可以单独将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发表。

3. 专利申请：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可以单独将研究成果申请专利。

4. 后续项目申请：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可以将本研究成果作为其他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



##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约定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及违约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温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